

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8G0059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3号》第五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 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请发行人在募 集说明书补充披露。
- 二、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 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 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宁春玲 电话: 021-68810603

姚远 电话: 021-68820297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